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I) 周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II) 支付 2019 年度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4 日的關於召開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2019 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主席要求投票表決建議決議案，所有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於周年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1,859,447 股，其中包括 426,859,447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195,000,000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此乃有權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出席及對所有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

周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周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編號	決議案	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2019 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215,756,879 股 (99.93%)	60 股 (0%)	144,000 股 (0.07%)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15,638,879 股 (99.88%)	118,060 股 (0.05%)	144,000 股 (0.07%)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 2019 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15,638,879 股 (99.88%)	118,060 股 (0.05%)	144,000 股 (0.07%)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 2019 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215,756,879 股 (99.93%)	60 股 (0%)	144,000 股 (0.07%)	通過
5.	審議及批准 2019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15,900,879 股 (100.00%)	60 股 (0%)	0 股 (0%)	通過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 2020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214,219,979 股 (99.22%)	1,680,960 股 (0.78%)	0 股 (0%)	通過
7.	審議及批准 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215,857,779 股 (99.98%)	43,160 股 (0.02%)	0 股 (0%)	通過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215,162,317 股 (99.66%)	738,622 股 (0.34%)	0 股 (0%)	通過

附註：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 2 個小數位。數字之總和因湊整可能不等於 100%。

由於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過半數票數贊成各普通決議案，所有周年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由於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各特別決議案，所有周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

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擔任周年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周年股東大會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書面法律意見確認周年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出席人士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包括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周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屬合法、有效。

利潤分派

2019 年度現金股息（「2019 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已於周年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分派其總額為人民幣 74,623,133.64 元的現金股息，以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621,859,447 股為基數，將向可享有上述的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派付。A 股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 H 股現金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按照緊接周年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中間匯率計算，股息實際派發金額為每股 H 股 0.131395 港元。本公司已委任收款代理，並將向該收款代理支付應付 H 股股東的利潤分派。

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在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以境外非自然人（即非個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或機構的名義登記的股東一概被視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依法扣除 10% 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5 月 13 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 2019 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不包括於中國大陸境內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的深圳證券交易所個人投資者）。

通過深港通投資之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的個人所得稅

對於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 H 股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深交所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執行。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及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 H 股應得的股息紅利，H 股發行人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 股發行人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及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任何 H 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 H 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 H 股 2019 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H 股股份過戶登記將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就 H 股股東而言，為獲 2019 年度末期股息，尚未登記其過戶的 H 股股東須將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送呈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凡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均可獲得 2019 年度末期股息。

2019 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或之前分配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0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